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第二屆 EPAs 推動任務小組第 17 次會議
呼吸治療師里程碑撰寫內容第三次共識會
會議紀錄

紀錄編號：EPAs_RT 字第 20240615(2-17)號

時間：2024 年 06 月 15 日 15：00~15：30

地點：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 2 樓第一簡報室

主席：方瑱珮執行長

記錄：李昆達委員

參與人員：周蘭娣委員、楊式興委員、杜美蓮委員

請假：蕭秀鳳委員、劉金蓉委員

共識：請昆達委員就各委員 6/7 回傳之里程碑內容，就以下原則進行彙整：

一、參考時間範圍如下：

請注意 CBME 非時間為基礎之精神(能力進展也非比對 EPAs 信賴等級)。

Level I：具呼吸治療師證書

Level II：3 個月內達到

Level III：PGY1

Level IV：PGY2 或結訓

Level V 臨床經驗 3 或 5 年並擔任臨床教師

二、撰寫學習軌跡的動詞參考：

Level I：在指導下、Level II：執行、Level III：識別、Level IV：分析、Level V：制定、指導

三、參酌內容：

1.加拿大 National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entry-to-practice respiratory therapists in canada (NCF) 採 Miller' s pyramid 設計，工作小組排除非台灣呼吸治療師業務項目，以里程碑方式描述。NCF 2016 vs. 2024 差異在澄清部分能力和表現標準，重新分類為任務，或不適用於新進人員執業項目。

2.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for Respiratory Care (CoARC)之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for Advanced Practice Programs in Respiratory Care 核心能力描述。

3.ACGME 核定 Critical Care Medicine Milestones 之共通性里程碑(Harmonized Milestones)。